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国盛证券**
GOLDEN SUN SECURITIES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及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得到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但由于距对价安排的执行日尚且有一定时间，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发生权属争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影响对价支付的可能。

4、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交易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常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产生影响，存在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额中的相应比例承担。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对价安排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 3 股，总计 21,600,000 股公司股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维持不变。

自本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暂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分别承诺：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月9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月16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月12日至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2日、1月13日、1月16日每日的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月12日9：30至2006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5年12月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5年12月15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12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5年12月14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说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额中的相应比例承担。

七、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91-3826898

传真：0791-3826899

电子信箱：chengzhi@chengzhi.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chengzh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目 录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9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4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16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7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18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诚志股份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清华同方	指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鹰潭经贸	指	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
草珊瑚集团	指	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
南昌高新	指	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品工业	指	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等六家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A股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会议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对价安排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总计 21,600,000 股公司股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每股收益、股份总数、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维持不变。

自本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票，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票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即零碎股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暂无追加对价安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清华控股	51,982,500	29.00%	10,469,202	41,513,298	23.16%
2	清华同方	38,611,800	21.53%	7,776,363	30,835,437	17.20%
3	鹰潭经贸	8,329,050	4.65%	1,677,459	6,651,591	3.71%
4	草珊瑚集团	7,254,150	4.05%	1,460,976	5,793,174	3.23%
5	南昌高新	536,250	0.30%	108,000	428,250	0.24%
6	日用品工业	536,250	0.30%	108,000	428,250	0.24%
合计	-	107,250,000	59.83%	21,600,000	85,650,000	47.78%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亦即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后，原非流通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为稳定股价以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限售承诺的方式约定其所持股份分布上市流通，限售条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清华控股	5%	G+12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G+24	
		13.16%	G+36	
2	清华同方	5%	G+12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5%	G+24	
		7.20%	G+36	

3	鹰潭经贸	3.71%	G+12	
4	草珊瑚集团	3.23%	G+12	
5	南昌高新	0.24%	G+12	
6	日用品工业	0.24%	G+12	

6、股改方案实施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7,250,000	59.8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650,000	47.78%
国家股	8,329,050	4.65%	国家持股	6,651,591	3.71%
国有法人股	59,772,900	33.34%	国有法人持股	47,734,722	26.63%
社会法人股	39,148,050	21.84%	社会法人持股	31,263,687	17.44%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72,000,000	40.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3,600,000	52.22%
A股	72,000,000	40.17%	A股	93,600,000	52.22%
B股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79,25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79,250,000	100.00%
备注: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不存在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情况。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理

本方案的基本原理是：在股权分置的资本市场中，由于存在部分股票不上市流通预期这一因素影响，市场上的股票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后消除股权分置因素影响情况下的股票价格有一定差异，这就是流通权价值。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其核心是对流通权价值的承认。

股权分置改革只是上市公司股东之间利益的重新平衡，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不应该使得上市公司本身的价值发生改变。因此，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就应当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标准。

2、本股改方案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方案制定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

公司总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价值

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股价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非流通股股数为10,725万股，流通股股数为7,200万股，股份总额17,925万股。截至2005年12月2日，公司流通股前60日收盘均价为5.37元/股，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57元。

由此计算可得，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为876,772,500元。

（2）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则有：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企业价值 ÷ 股份总额

则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为 4.89 元。

（3）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价值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则有：

流通权价值 = 改革后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每股净资产)

则流通权价值为 34,320,000 元。

（4）理论对价水平

以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4.89元测算，流通权价值对应的股数为7,018,405股，以公司流通股总数72,000,000股测算，理论对价水平约为0.097股（即送股方式下为每10股送0.97股）。

（5）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考虑到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为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实际对价在理论对价水平的基础上提高至3.0，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送3股。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诚志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义务：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流通股股东无须支付现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即可增加30%，相应的，其拥有的诚志股份所有者权益份额也将增加30%。

(2)以公司流通股前60日收盘均价为5.37元/股作为流通股股东平均持股成本计算，股改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将下降至4.13元/股，低于股改后

理论股价4.89元，流通股股东可获得18.40%的收益。

（3）对价的时间性收益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支付对价的同时还作出了股份限售承诺，根据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预计上市流通时间测算，流通股股东大致提前两年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流通权对价并获取相应的收益，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25%单利计算，流通股股东可获得 4.50%的时间性收益。

综上所述，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流通股股东收益率综合可达 22.90%，较好的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对价安排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和全体股东、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证券市场的稳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措施安排

1、承诺事项

诚志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定承诺义务：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履约方式、履约时间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第一年内进行锁定；第二年内解除锁定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第二、第三年累计解除锁定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第一年内进行锁定；第二年内解除锁定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第二、第三年累计解除锁定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非流通股股东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第一年内进行锁定。

非流通股股东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第一年内进行锁定。

非流通股股东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第一年内进行锁定。

非流通股股东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将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在获得流通权后的第一年内进行锁定。

3、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通过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股票对价的方式，以使其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无法支付对价的风险。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分别承诺：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5、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南昌高新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一致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书面委托，截至本报告书公告前，本公司非流通股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
清华控股	51,982,500	29.00%	国有法人股	无
清华同方	38,611,800	21.53%	一般法人股	无
鹰潭经贸	8,329,050	4.65%	国家股	无
草珊瑚集团	7,254,150	4.05%	国有法人股	无

南昌高新	536,250	0.30%	一般法人股	无
日用品工业	536,250	0.30%	国有法人股	无
合计	107,250,000	59.83%	-	-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及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阶段，证券市场受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因此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存在不能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非流通股份中，鹰潭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草珊瑚企业（集团）公司、江西省日用品工业总公司所持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因此本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必须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获得批准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及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力争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如不能按时取得相应批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推迟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2、存在方案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可能性。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3、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发生权属争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性,存在影响本次股改顺利实施的风险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如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发生权属争议、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且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的,公司将公告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交易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常会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产生影响。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按照当前市场情况测算的理论对价水平基础上,大幅度提高了实际对价支付,不与流通股股东争利,以降低股票价格波动导致流通股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保荐代表人：颜永军

项目主办人：徐磊

联系人：陈骅、徐奕、胡鹏

联系电话：021 - 64688059

传真：021 - 54255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天钥桥路216号3层

邮编：200030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写字楼B座905

法定代表人：徐扬

经办律师：徐扬、刘刚

电话：010 - 58694780

（二）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认为：诚志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能有效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国盛证券愿意推荐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北京市四海通程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1、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不存在被证监会通报批评或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属争议。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获得流通权的股份分步上市流通的承诺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及公司目前就实施股份分置改革方案而履行的相关程序未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具备进行股权分置的主体资格。

4、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2月5日